

代號：33540
頁次：1-1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，說明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，並敘述國土保育地區分類之劃設原則及使用原則。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變更，其有關公開展覽、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，應如何辦理？(25 分)
- 三、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拆除，請說明何種情況不在此限，如違反規定擅自拆除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- 四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說明建築物高度及屋頂突出物，何種狀況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？(25 分)